

深圳海事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要求，现将深圳海事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公布如下：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深圳海事局机关各部门、基层各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深圳海事局门户网站（<https://sz.msa.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深圳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2031 号海安中心大厦 2002 室；邮政编码：518000；咨询电话：0755-83797099；电子邮箱：gongkai@sz.msa.gov.cn）。

一、 总体情况

2019 年，深圳海事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海事“三化”建设为统领，继续发挥排头兵、试验田、窗口的定位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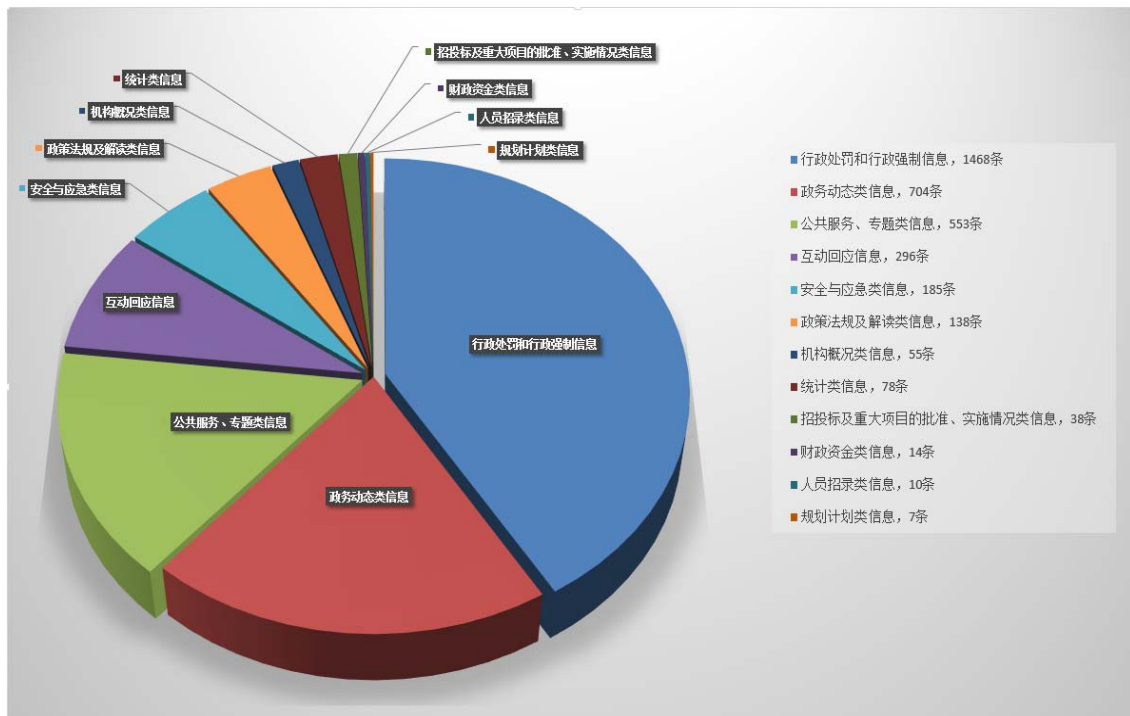
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做精信息公开、做实政务服务、做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做细留言问答，努力为社会公众提供卓越的信息发布、便民服务、解读回应、互动交流服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深圳海事局积极扩大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地方政府网站、商业网站、广播、电视以及报刊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发挥政府网站主要公开平台作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2019年，深圳海事局累计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145,754 条，其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深圳海事局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类信息 1,468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704 条，公共服务、专题类信息 553 条，互动回应类信息 296 条，安全与应急类信息 185 条，政策法规及解读类信息 138 条，统计类信息 78 条，机构概况类信息 55 条，招投标及重大项目的批准、实施情况类信息 38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14 条，人员招录类信息 10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7 条，通过深圳海事局政务服务综合平台、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等公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类信息 2,142,208 条。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深圳海事局门户网站本年度页面浏览量达 1567 万次，有效发挥了信息公开、政务办理、政民沟通平台的功能。



二是充分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移动新媒体便捷快速发布政府信息。2019年，深圳海事局主动顺应新媒体时代要求，坚持以信息公开受众为本，以便利用户、提高海事服务质量为出发点，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年累计通过“深圳VTS”微博发布政府信息363条，通过“深圳海事”官方微信及“深圳VTS”“海事青年”“深海女子开箱队”等业务微信推送政府信息共计203条，受到了用户的好评。

三是加强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网站、地方政府网站、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互联互通。深圳海事局主动加强与深圳地方政府网站和深圳新闻网站、人民网等商业网站，深圳电视台，中国交通报、中国水运报、深圳特区报等报刊的工作联动，全年通过上述媒介共主动发布政府信息510篇次，同比增加33.51%，为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深圳海事奠定了良好基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强化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

为提高门户网站的社会公众参与度，深圳海事局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情响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挥正面引导作用，增进公众对海事工作的了解和理解，特别是注重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影响市场预期的重要政策的解读宣贯，依托深圳海事局门户网站、政务微信、报刊电台新闻媒体等多个传播载体，采用新闻发布、在线访谈、图文解读、发表文章等多种形式开展权威、准确、及时、有效解读，及时帮助社会公众掌握相关政策规定。2019年，深圳海事局共组织对《深圳海事局关于发布服务湾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航运发展若干措施的通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海事局关于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告》《深圳海事局开展长期脱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深圳港引航员引领船舶种类、尺度和晋升等级管理办法（修订）》《深圳海事局关于启用电子休闲旅游船舶驾驶

证的通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高端航运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深圳海事局关于调整大亚湾 2 号锚地功能的通告》等 7 项重要政策、标准及重点工作部署发布深入解读信息，帮助社会公众知晓海事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举措。同时，及时转载行业相关政策法规信息 116 条，转载国家、部省本行业相关解读信息 15 篇，切实强化政策文件公开力度，积极配合开展政策宣贯。



——7 月 25 日，深圳海事局在深圳市政府新闻发布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广大媒体和社会各界发布我局服务湾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航运发展的 32 项措施，并就媒体关心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最新访谈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高端航运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解读

为进一步促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高端航运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高端航运要素快速集聚，推进世界服务贸易重要基地和国际性枢纽港建设，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制定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高端航运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深圳海事局高度重视自贸区建设工作，大力支持前海高端航运服务业发展，通过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管理制度创新，成功推动国内首家港资独资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和国际海员外派公司落户前海，积极协助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实施细则》制定工作。

访谈时间：2019-09-05 15:30至2019-09-05 16:30

访谈嘉宾：船舶监督处 副处长：梁万春、船员管理处 副处长：杨宪彬

——9月5日，做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高端航运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政策宣传及业务衔接工作，《细则》对支持海员参加培训的航运服务企业扶持资金年度最高可达600万元。我局门户网站开展《细则》解读在线访谈，解读政策条款，回应社会关注。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海发〔2018〕16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现将《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新访谈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解读

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提升控制区要求，是交通运输部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满足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落实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总体要求的重要抓手，是展现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行动。近年来，国际海事组织大力推进船舶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船舶在全球水域将限制使用硫含量小于0.5%的燃油以降低硫氧化物排放，很多国家和地区正在逐步加强对氮氧化物排放的控制要求。我国现行方案中，在地理范围上未完全覆盖重点大型港口和航行密集水域，因此，有必要进一步细化方案，以满足当前的国内污染控制需求与国际污染防治趋势。

访谈时间：2019-02-07 10:00至2019-02-07 11:00

访谈嘉宾：危废科 副处长：段高峰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危防〔2019〕24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建立大鹏湾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试验区

《深圳海事局关于建立大鹏湾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试验区的请示》（深海危防〔2019〕1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建立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深圳市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海事局共同发起，盐田海事局作为主要建设部门的大鹏湾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试验区，名称修改为“大鹏湾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试验区”。请你局进一步完善试验区建设方案和2019年工作计划后报批我局。

最新访谈

“大鹏湾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试验区”建设情况

交通运输部于2018年11月30日印发了《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新方案提升了控制区要求，地理范围进一步扩大。为了推动深港两地船舶大气污染监管形成合力，促进船舶大气污染控制和监测技术研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建立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深圳市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局共同发起，盐田海事局作为主要建设部门的大鹏湾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试验区。本期在线访谈我们邀请到了盐田海事局沙头角海巡执法大队大队长曹四方，就大鹏湾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试验区以及广大网友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访谈时间：2019-06-28 10:00至2019-06-28 11:00

访谈嘉宾：沙头角海巡执法大队 队长：曹四方

——全国首个“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试验区”在深圳建立，深圳海事局通过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深入解读《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并介绍“大鹏湾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试验区”建设情况。

为提高深圳辖区海事重要政策制定及出台实施的科学性合

理性，2019年，深圳海事局通过门户网站对《深圳港防台风预案（2019年征求意见稿）》《深圳海事局小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深圳海事局关于对铜鼓航道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等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针对深圳港籍船舶综合质量管理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网上调查，让人民群众更大程度参与到政策制定中来。全年，共开展征集调查12期，收到网上征集调查意见建议327条；开展和参加新闻发布会4次、在线访谈15期，收到发布会访谈现场网民留言37条；通过门户网站受理咨询投诉信息228条。

2.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地实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持续优化深圳海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有效对接“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地实施举措，全力做好海事政务办理事项“五减”工作。积极推行海事政务绿色通道、并联办理、预约服务、备案材料等四个服务清单等20多项便民服务措施。推行了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核发等船舶证书“九合一”并联办理，实现多项业务申请合并受理、同步审查，进一步优化流程，减少中间环节，基本实现在一个事项的办结期限内完成所有并联办理事项的审批工作。全年共受理绿色通道申请100单、完成并联办理580单，政务办结时限缩短50%以上；实现60多项材料可备案，做到“一次备案、多次可用”，为行政相对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签发国内首张船员电子证书，新增6项“不见面审批”项目，航运公司审核发证率先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国际航行船舶“单一窗口”申报率保持100%，联合登船检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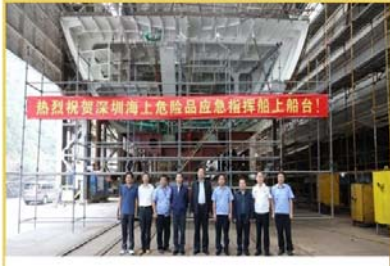
常态化；推行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等 15 个政务服务项目“就近可办”， 做实政务服务。



二是加强辖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为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船员服务机构自我管理，提高机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船员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深圳海事局联合深圳市前海深港国际海员现代服务协会开展辖区船员公司首次诚信等级评选，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开评选结果，广而告之。2019 年，深圳辖区共有 76 艘船舶获评“安全诚信船舶”，同比增长 10.1%；共有 48 名船长获评“诚信船长”称号，占全国获评该称号总人数的 16.44%，同比增长 118%；全国仅有 3 家航运公司新获评“安全诚信公司”，其中深圳市海鸿船务有限公司榜上有名，辖区“安全诚信公司”总数达到 6 家，诚信公司在辖区体系公司占比达 20%，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9 倍，再创历史新高。



三是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公开深圳海事局2018年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深圳海事局2019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依托中国政府采购平台，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全过程公开。2019年累计通过网站同步更新项目招投标、采购信息38条；推进工程建设、业务系统项目信息公开，按要求对深圳海事局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项目配套工程、海上交通监管服务平台二期工程、船员考试系统改造工程、全国水上交通安全预警平台、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等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予以公开，增强政府采购及项目建设的公开度和透明度。



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船体大合拢



VTS系统改扩建二期工程交付使用



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交工验收



船员考试系统升级改造



东部LNG港区海事工作船码头工可内审



智能遥控救生器投入使用

四是强化涉企收费等基础信息公开。为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海事信息系统顶层设计要求，深圳海事局首次制定并发布《深圳海事局信息化发展规划》，对未来一段时期信息化发展和建设进行总体规划。对照交通运输部失效法规，完成对 46 条已废止、失效的政策性文件作出明确标注，并通过政策法规废止信息子栏目进行公开。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做好收费目录清单及收费依据公示工作。提前通知船舶车船税纳税人及时做好年度车船税申报工作，避免跨年产生滞纳金，同时积极探索区块链票据在船舶车船税代征工作中的应用。及时更新公布辖区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单位名单，强化社会监督，规范代收工作管理。部署实施海事规费征稽管理平台三期系统，弃土外运经营

单位通过系统平台直接在互联网环境下申报舱单信息，极大地方便了行政相对人非现场办理港口建设费缓征货物申报。

五是深入推进安全和应急管理信息公开。通过网络、微信、VTS、海岸电台、NAVTEX 中文、手机短信、微信、大屏幕显示、张贴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恶劣天气预警信息、航行通告、航行警告，为企业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信息保障。全年共发布船舶报告 206051 次，信息服务 109100 次，信息广播 6474 次，短信服务 136359 次，航行通告 80 条，中英文航警各 36 条，应急信息 23 条。及时发布辖区轮船碰撞、船舶搁浅、人员伤亡等事故报告 10 份，指导行业举一反三、汲取教训、警钟长鸣。

3. 不断优化特色服务项目。

一是继续推进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安全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水上平安交通，安全伴我成长”主题，贯彻“教会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目标，将“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作为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海事安全知识宣贯的重要抓手，精心打造政府信息公开特色品牌，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全年共开展各类“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20 次，覆盖学校 13 所，覆盖师生 6200 余人，切实增强了广

大青少年水上交通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意识，有力促进了深圳辖区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

二是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围绕保障水上交通安全、服务广大船员、提高海事船舶监管能力等海事服务需求，优先推动公共服务、海事监管、民生保障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面向社会开放，并配套提供数据下载功能，通过网站数据共享模式，支持鼓励行政相对人充分使用电子数据资源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按月公开辖区船舶进出港情况、旅客输送情况、货物吞吐量、辖区总体安全形势、搜救应急情况、政务办理情况，并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予以展现，增强数据阅览视觉效果。全年共发布海事统计数据类信息 58 条，更新数据集 20 项。

三是整合资源优化社会民生服务项目信息公开。梳理权限范围内关系社会民生的重点海事服务事项，整合并共享相关信息资源，实现深圳市休闲旅游船舶驾驶员适任考试及发证、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考试及发证、船员服务类机构信用信息集成，提升海事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1. 申请情况。

2019 年，深圳海事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其中公民个人申请 4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0 件；以申请方式划分，网络申请 4 件，其他形式申请 0 件。

2. 答复情况。

2019 年，深圳海事局受理的 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按照《条例》规定予以答复告知。按答复情况分类，属于主动公开范畴的申请 2 件，属于可公开的申请 1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申请 1 件。所有申请均按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其中，通过电子邮件答复 3 件，电话答复 1 件，其他形式答复的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全面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标注和对外公开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

定，遵循‘谁产生、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要求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对所公开政府信息的合法性、保密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同时，强化源头管理，要求通过内部综合办公平台起草生成的每件发文、信息必须标注“公开属性”，并对属性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加强后期跟踪督办，确保信息及时通过相应渠道予以公开。

二是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为信息公开安全提供有力保障。编制并印发《深圳海事局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规范网络安全工作，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套出台实施《深圳海事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重要依据。全面开展网络安全测评、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代码审计及评估工作，开展首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做好重要时段的网络安全值守工作，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型网络安全事故。



深圳海事局2019年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方案



首次模拟实景开展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三是着力加强政府信息队伍能力的培养。2019年，深圳海事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首次开展网络安全专题（扩大）学习，全面提升领导干部信息安全管理意识，强化网络安全责任；组织

开展信息化知识更新培训、新版门户网站功能测试培训动员会，系统强化岗位主管业务能力和水平。



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网络安全专题学习



2019年度信息化知识更新培训暨新版外网网站功能测试培训动员会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网站服务功能不断增强。2019年，按照“以需求为导向，以用户为核心”的建设理念，全面落实最新政府网站发展要求，前瞻性应用科技手段和框架后台，最大限度保留原有网站的精品特色，在需求全面覆盖、栏目功能设定、网页界面外观、系统安全防护、便民互动服务等方面全面升级和优化门户网站。整合同类栏目撤销更新维护不及时栏目，栏目设置量压减26%，页面长度由2.5屏减为1屏，频道内容页面多采用列表图标形式展现，页面清晰内容易找。政策法规栏目还实现了政策和解读信息的自动关联。“我要咨询”“投诉举报”“局长信箱”等互动交流渠道新增短信验证、自动留言统计和表单各项内容验证功能。所有互动交流栏目均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功能，智能答复内容除常见问题库外还可覆盖“办事指南”“政策法规”“通知公告”等栏目全部内容。全站搜索功能已实现网站全部栏目标题内容检索服

务全覆盖功能。最新推出中文简体及中文繁体模式自由切换阅读，极大方便了粤港澳大湾区公众浏览。为满足特殊人群使用需求，在无障碍浏览功能中新增语音提示阅读。进一步完善个性化订阅功能，满足用户收藏订阅喜欢的栏目内容需求。实现移动自适应，适应不同屏幕尺寸的手机、pad 等用户浏览。

二是政务微信平台服务升级。充分发挥新媒体在信息公开中快速便捷地查询及公开信息的优势，及时通过政务微信发布各类权威政府信息，增加信息发布量。优化交互界面，优化信息发布质量审核流程，简化审核程序，使深圳海事政务微信平台真正成为用户愿意使用、受众阅读舒适、公众互动顺畅的好用的新媒体网络平台。



（五）监督保障

一是充分发挥目标引领作用，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进行督办考核，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开展年度综合检查，通过远程考核及现场考核有机结合的方

式，及时发现未按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或完成进度滞后、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并立即组织整改，形成动态管理及监督模式及闭环管理。

二是实行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季度通报机制。抓住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平台这一关键，强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对互动回应不及时的情况开展专项督办，确保问题及早发现，整改落实到位。全年共发布 4 期门户网站绩效评估通报，纠正信息公开不及时、信息公开不规范、网站链接不可用等问题 260 余个，切实规范信息公开，提升网站服务职能。

三是有效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建立网络安全责任制，首次向各部门（单位）下达网络安全考核指标，分解网络安全任务，督促责任主体切实履行网络安全职责，共同维护好网络安全，为政府信息营造安全的网络环境。

四是加强社会监督。继续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委托第三方独立测评机构在门户网站、APP 应用平台、微信平台对深圳海事监管和服务的社会满意度开展测评，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助力海事服务提升的职能。本次调查共收到深圳海事局门户网站、深圳海事局 APP 客服端、微信平台线上提交问卷 308 份。通过分类分析数据，精准定位海事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实时获取服务对象诉求，针对服务对象需求，进一步完善服务内容，促进海事服务的持续改进。

2019年，深圳海事局第三方社会满意度测评总体满意度93.8分。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1	8701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9	0	20551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0	1468
行政强制	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973.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审查机制及形式有待优化。公文发布与网站等平台未实现集成管理，系统未实现“一点多发”功能。后续将根据《条例》最新要求，启动内部信息公开制度修订，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运行机制，梳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全力打通信

息公开平台壁垒，完善信息公开途径，实现全程线上流转审查办理，强化平台督办功能，提高信息公开效率，确保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信息公开平台有待进一步强化。新版门户网站上线后系统运行稳定性有待强化，网站搜索、网上申报、网闸同步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确实从“能用”转向“好用、实用、想用”，从“合格达标”迈向“规范优质”的根本性转变。

三是以优化流程为着力点，打通海事政务网上办理的“卡点”“难点”，实现更多政务办理事项“零跑腿”、“零待时”。目前，深圳海事局行政审批项目网上可申报率为100%，但网上办理率仅为34.6%，网上申报平台流程有待优化，网上办理服务便利性有待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